

安徽工业大学文件

安工大〔2017〕185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 专项工作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专项工作补贴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校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工业大学专项工作补贴办法（试行）

为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根据《安徽工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与标准

1. 教学建设项目工作补贴

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按每项每年 5000 元标准核定。

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按每项每年 3000 元标准核定。

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按每项每年 1000 元标准核定。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就高核算，不重复计算。

立项双语教学课程，按计划学时每学时 10 元标准核定。

2. 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立项课题）工作补贴

国家级课题在规定的研究期间内，按每项每年 3000 元标准核定。

省级重大课题在规定的研究期间内，按每项每年 1500 元标准核定。

省级重点课题在规定的研究期间内，按每项每年 1200 元标准核定。

省级一般课题在规定的研究期间内，按每项每年 1000 元标准核定。

获不同级别立项的同一课题就高核算，不重复计算。

3. 教育教学工作补贴

(1) 本科生导师补贴按《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安工大秘〔2016〕2号)、课程负责人补贴按《安徽工业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办〔2015〕20号)、教学督导工作量酬金按《安徽工业大学在职人员兼职教学督导酬金发放办法(试行)》(教能〔2015〕1号)执行。

(2) 日常教育教学监考工作补贴按每人次 50 元标准核发,其中任课老师一次监考不予计算;非正常考试出卷:100 元/门;阅卷 10 元/份,一门课程阅卷最多不超过 500 元。

(3) 教学科研设备开放补贴按《安徽工业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办〔2016〕46号)执行。

4. 学生教育与管理补贴

指专职辅导员、分团委书记、学生支部书记、班主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而享有的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补贴,分年度一次性划拨至各教学单位,其中研究生教育与管理补贴划拨至研究生院,成人高等教育类学生教育与管理补贴划拨至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数以当年春季在籍为准。

(1) 本科生教育与管理补贴: 本科生数 \times 50 元 + 10000 元。

(2)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补贴: 研究生数少于 30 人(含 30 人),每学年补贴 2000 元;研究生数大于 30 人,每学年补贴 $2000 + (\text{研究生总人数} - 30) \times 20$ 元,上述研究生数不包括有专项运行经费的非全日制独立开班的学生,如 MBA、PAM、PACC 等。

(3) 留学生教育与管理补贴：按《安徽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成人高等教育类学生补贴：按每生 15 元标准核定。

5. 教学单位教师党务工作及管理服务工作的补贴

教师党务工作及管理服务工作的补贴指教师党支部党务工作、系及实验中心管理工作和分工会工作补贴，按基数 1 万元以及该单位教学人员数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核定，分年度一次性划拨至各教学单位。

6. 非教学单位党务工作及分工会工作的补贴

党支部党务工作补贴 2000 元/年，分工会工作补贴 2000 元/年。

7. 学术事务补贴

学术事务补贴指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而享有的学术事务补贴，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年补贴 3000 元，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每年补贴 1000-2000 元，不重复补贴。

8. 其他工作补贴

(1) 群体体育工作补贴按每年 160000 元标准核定；指导高水平运动队与各类比赛工作酬金按每年 80000 元标准核定；《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酬金按每年 52000 元标准核定。

(2) 军训工作补贴按每年 4000 元标准核定。

(3) 经单位申请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分年度一次性划拨有关

单位本科生招生、突发事件处理、夜间及法定节假日值（加）班、集中体检等工作补贴。

二、管理与发放

1. 专项工作补贴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核算，由人事处负责汇总，报学校研究后划拨至二级单位，其核算标准是专项补贴核算依据，不是分配给教职工个人的标准，各单位根据相应补贴属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将相应补贴纳入绩效奖励二次分配方案。

2. 课程负责人工作量补贴、日常教育教学监考工作补贴、教学督导酬金、大型设备开放补贴由有关单位核算，相应职能部门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经人事处备案后发放。

3. 学术事务补贴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制表并经报人事处备案后发放。

三、附则

1. 学校以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3.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起执行。
4.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